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個涉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及訂立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公墓合資項目中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本公告方式披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趙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